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